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就业创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推进全民就业创业的工作规划，营造就业创业氛围、优先创业环境、弘扬创业文化，为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后跟踪服务等“一条龙”服务。

（二）统筹做好城乡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农民工等各类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落实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三）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落实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四）开展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五）负责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协调推进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协调企业、社区就业服务企业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

（六）负责组织城乡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农民工等各类人员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七）落实失业保险政策，负责全区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工作，履行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职能，按时足额为失业

职工发放失业保险金，完善和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负责全区下岗失业情况预测预警制度。

（八）负责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调查统计人才劳动力资源的信息，提供人才劳动力市场政策咨询，发布招聘求职信息，举办各类招聘会；免费为求职者提供就业咨询、职业介绍与指导等就业服务，负责求职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等；落实职业介绍补贴等；负责辖区内高校毕业生、流动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1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2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2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2人，其他人员11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5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8]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0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64.48	224.51	43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84	204.58	356.26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255.35	187.35	68.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7.35	187.3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68.00		68.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	1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3	17.23	
07	就业补助	288.26		288.2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8.26		28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	7.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71		83.71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3.71		83.7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3.71		8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	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8]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0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07.11	224.51	28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47	204.58	198.89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255.35	187.35	68.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7.35	187.3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68.00		68.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	1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3	17.23	
07	就业补助	130.89		130.8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89		13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	7.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71		83.71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3.71		83.7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3.71		8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	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8]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0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24.51	214.91	9.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56	207.56	
30101	基本工资	56.34	56.34	
30102	津贴补贴	32.18	32.18	
30107	绩效工资	19.20	19.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3	17.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	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47	6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9.60
30201	办公费	7.74		7.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1.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	7.35	
30302	退休费	6.75	6.75	
30305	生活补助	0.60	0.6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8]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08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8001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86				1.8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管理、培训、购买服务、公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8-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 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 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	
	其中：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维持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单位开展档案、培训等业务需要的其他日常开支，单位完成每年的民生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的维持单位日常经费	≤63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经费人数	-23人
		完成培训人数	≥1200人
		提供公岗人数	≥180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公岗享受人员条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日常经费开支拨付及时率	≥90%
发放培训补贴及时性		≥90%	
发放公岗补贴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8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66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向区财政申请新增行政经费，且总收入包含上年结余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507.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57.37 万元，主要是收上级就业补助资金的上一年支出结余金额。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64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8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7.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8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6 万元；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89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 83.71 万元其他。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83.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 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89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 83.71 万元其他。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4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8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83.7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7.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35 万元。项目支出 28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6 万元；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89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 83.71 万元其他。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0 万元，比 2024 年预 算减少 0 万元，无变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5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档案管理、培训、购买服务、公岗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全面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为维持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单位开展档案、培训等业务需要的其他日常开支，单位完成每年的民生任务。

2) 立项依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紧盯重点业务领域强化监管，培养造就高水平业务人才队伍。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一是开展珠山培训班，提高困难群体就业水平。二加大档案管理。三是按文件要求进行购买服务。四是加大公益性岗位业务开展力度。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68万元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1.86万 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86 万元，比上年减 0.02万元，主要原因是：节俭开支，减少了部门公务接待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 0万元，比上年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反映财政监察方面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

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要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

